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安屏挚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特种劳动防
护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屏挚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屏攀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130207-89-01-897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俊芳	联系方式	1329243082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唐山市丰南区（区）王兰庄镇王一村（G112 国道 1069+200m 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0 分 45.197 秒，39 度 26 分 46.2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审批投备字【2025】356号
总投资（万元）	200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工业园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部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2022 年 2 月 25 日，唐环评函【2022】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镇王一村（G112 国道 1069+200m 北侧），租赁王兰庄镇王一村闲置建设用地，属丰南区王兰庄工业园，无遗留的环保问题。		

丰南区王兰庄工业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规划范围位于王兰庄境内，总用地面积为 4.4252 平方公里，分为南工业园区和北工业园区两部分，其中北工业园区在王兰庄镇以北，用地范围位于邱柳路与山深线的交汇处，长深高速以西，山深线两侧，规划用地范围 2.8861 平方公里；南工业园区位于西排干与范董线的交汇处，董代庄以南，西排干以西，范董线以北，邱柳路以东，规划用地范围 1.5391 平方公里。 北工业园区主要发展现代物流产业、轻工业和装备制造产业。①装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金属切削机床机械制造业、锻压设备制造业、铸造设备制造业、机床附件制造业；②轻工业：饲料加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谷物磨制等；③现代物流产业：现代物流产业。 南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产业、轻工业。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金属切削机床机械制造业、锻压设备制造业、铸造设备制造业、机床附件制造业等；②屠宰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谷物磨制等。 企业位于王兰庄工业园北工业区的轻工业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功能区、开发区产业布局。本项目在园区中的位置见附图 5。			
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中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限制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入园，优化工业布局，使高污染产业远离村庄，减轻对居住人群的影响。现有企业对其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进行预防污染的分析 and 评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末端治理的投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水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选择耗水量及排水量小的项目；加强工艺节水循环水浓缩倍数，积极采用先进节水技术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固体废物实现 100%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	争取保留部分边缘地带的植被和河道旁的植物群落，为恢复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非硬即绿	符合
	3、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丰南区王兰庄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结论
	1	(一)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工业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工业园区中北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可长期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坚持与工业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	符合
	2	(二)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文号：丰审批投备字【2025】356 号。	
	3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1000m 处董代庄。	符合
	4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工程分析、布局合理、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工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已按要求对项目选址合理性、总量控制、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等进行分析。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5	(五)注重工业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工业区供热热源由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管网建成前不得新增排水企业；南工业园区新建一座供水厂，供水来源为西排干，北工业园区依托南工业园区供水厂供水，供水厂应于 2022 年底前建成，并关停工业区内现有自备水井。实现集中供水前，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	由于王兰庄工业园供水厂暂未开工建设，且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可直接外购桶装水；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厂区不设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审定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镇王一村（G112国道1069+200m北侧）。不在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约12公里，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见附图4。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通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符

合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能，资源为聚乙烯原包料等。项目所在地区能源丰富，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节能设备，本项目建设不会资源利用上线冲突。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等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情形，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王兰庄工业园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冷加工、增加品种的热加工除外）、黑色金属铸造（铸管、精密铸造除外）；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涉及国家和河北省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		
	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污染物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和耗煤项目；禁止高耗能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管 控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四项污染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完成后对新 增非甲烷总烃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禁止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 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 物排放量不能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污 染物减排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各 污染物均满足排放 标准要求	符合														
	资源开 发及利 用	建设供水厂，水源为地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用水由 园区管网供水	符合														
		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 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 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不在王兰庄工业园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且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经营过程水耗和电耗量低，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目前“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唐山生态环境总体准入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3">环境目标</td><td>大气环境目标：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td><td>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排放量较少。</td><td>符合</td></tr><tr><td>水环境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td><td>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td><td>符合</td></tr><tr><td>土壤环境目标：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是否符合	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目标：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排放量较少。	符合	水环境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	符合	土壤环境目标：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是否符合															
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目标：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排放量较少。	符合															
	水环境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	符合															
	土壤环境目标：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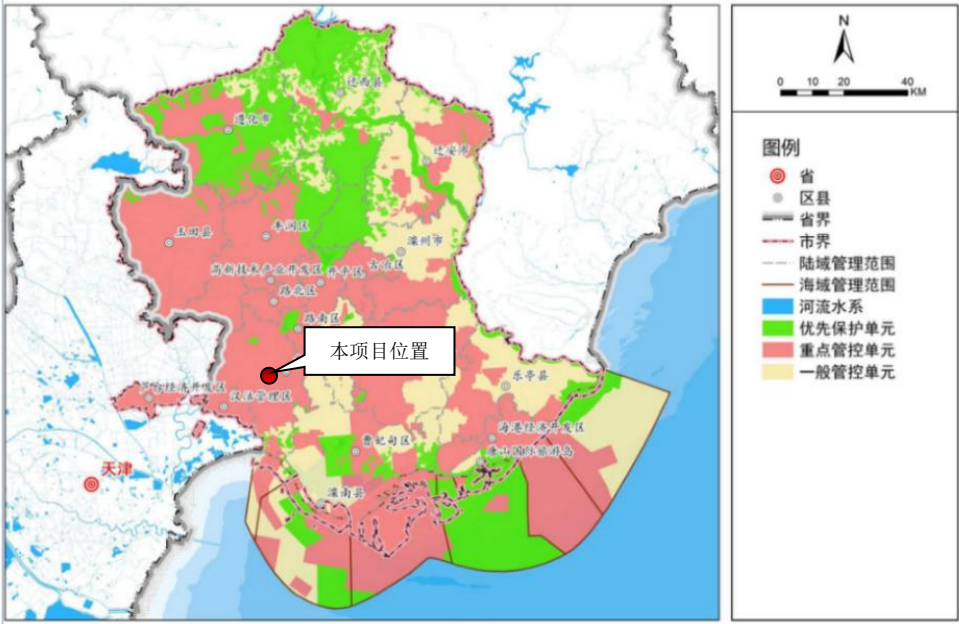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3.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5.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6.不再允许新选址建设产能低于 2000 万吨/年的长流程或短流程钢铁冶炼项目；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 7.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8.调整化工产业布局，引导石化及其他化工企业向曹妃甸石化基地转移，新建炼化项目应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9.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本项目在王兰庄工业园区内，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	----------------	---	---	----

		10.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比例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1.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2.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置换，在新建产能投入使用的时候拆除旧产能，监督落实。 13.推动单独粉磨企业实行减量置换实施整合重组。 14.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不得扩大现有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的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 15.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16.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17.潘大水库、邱庄水库、上关水库等水源涵养区要禁止无序采矿，全面清退网箱养殖、畜禽养殖和其他影响水源地水质的建设项目，完善保护区标志和标识，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建设物理隔离护栏和生态隔离防护设施，确保水源地供水安全。 18.陡河西支泉水河和引滦入唐输水渠汇水区、陡河东支管河和龙湾河汇水区范围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管控 1.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物排放，现有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消减，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2.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未及时提请环保验收的露天矿山依法取缔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督导露天矿山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尾矿（矸石山）综合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生产热源来自电加热，	符合

	3.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含落叶、枯草等）。 4. 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实行差异化管控。 6.低排放控制区内施工工地禁止使用国Ⅲ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唐山港、曹妃甸港、三女河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 7.有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 8.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8. 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9.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不设置锅炉。项目租赁王兰庄镇王一村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水污染管控 1. 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	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不与地	符合

		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2. 逐步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3. 河流湖库水域全面清退网箱养殖，河道两岸 500 米范围内禁止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并严格限制畜禽养殖规模。禁止在二类环境功能区新设排污口，水质超标海域禁止新设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 4. 加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溯源排查陆域、海岛和油田海上作业区的入海排污口，对无法达标的实施限期达标整治；对入海雨污混排口通过封堵或截污纳管，实现雨污分流确保出水达标；对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及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严格依法予以取缔。 5. 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表水发生联系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3. 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4.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	不涉及	符合

		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5. 沿海县区完成区域和沿海重点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6. 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溢油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提升溢油指纹鉴定能力,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完成渤海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		
	资源开发利用	1.到 2025 年,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 (m³),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 2.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9%;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等燃料,仅使用电能,同时企业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1. 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 2、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等燃料,不增加地下水开采,仅使用电能,同时企业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6. 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7. 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8. 严控围填海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占用岸线长度。建设项目用海应尽量不占用自然岸线，充分延长人工岸线；对于新形成的人工岸线要注重公众服务设施、亲水岸线等的建设，保障公众的亲水空间。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中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本项目位于丰南区王兰庄镇（王兰庄镇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13020720008）。 表 1-5 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企业位于王兰庄镇工业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电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治理。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本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五大行业”及“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铸造、水泥行业等退城搬迁工业企业用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租赁王兰庄镇王一村闲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企业不涉及用煤。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塑料行业绩效评级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指南”塑料行业 B 级企业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	结论
1	原料、能源类型	①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②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采用原包颗粒；能源采用电力。	符合
2	污染治理技术	①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控制	符合

			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风速不低于0.3米/秒，满足要求；活性炭碘值>650毫克/克。	
			②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带盖桶装密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3	排放限值	①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³；②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指南”塑料行业B级企业限值要求30mg/m³；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80%；经预测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2mg/m³。	符合
	4	无组织管控要求	①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②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③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④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⑤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本项目原包料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且均袋装储存于车间内部；原料采用袋装转运；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加强厂区管理，保障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符合
	5	环境管理水平	a、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保存环保档案；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原辅材料消耗台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b、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c、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6	运输方式		①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②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均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项目无非道路机械。	符合
7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丰审批投备字【2025】356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工业园，利用现有工业空地建设。

根据王兰庄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位于王兰庄工业园北工业区的轻工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同时《“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到“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本项目位于王兰庄工业园北工业区，符合选址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6、项目与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唐山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中关于塑料橡胶制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及有效管控技术要求》（唐环气[2022]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1、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原包料，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 2、本项目符合以“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严格执行 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	6、本项目原料在储存时不会产生 VOCs，生产时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通风量设计规范，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	符合

		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无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 7、本项目不涉及。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	9、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10、本项目要求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采取车间封闭、加强操作管理,以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塑料制品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材料,禁止使用附带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聚丙烯原包颗粒,不属于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
		塑料制品业:熔融、塑化吹膜工序(包括注塑、吹膜、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为注塑,在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废气设施处理的要求。	符合
	唐山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一、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钢结构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汽车制造、维修行业涂装工序原辅材料“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全面更换为低VOCs含量漆料、涂料。地坪全部使用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重点涉VOCs企业综合整治“回头看”。加强涉VOCs排放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广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厂房密闭,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强化有组织末端治理：聘请VOCs专业三方团队对全市重点VOCs企业编制“一厂一策”，选择相应的治理工艺，实施“一厂一策”、“一源一策”，确保企业选用的VOCs末端治理设施科学有效。淘汰使用单一UV光解、等离子和一级活性炭吸附VOCs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高效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	符合
		四、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密封点数量超过2000个的企业每季度开展1次LDAR工作，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录入管控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错时生产：重点涉VOCs企业及钢铁企业烧结机、水泥企业旋窑、高炉铸造和砖瓦窑等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错时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VOCs企业及钢铁企业烧结机、水泥企业旋窑、高炉铸造和砖瓦窑等涉VOCs排放工序项目。	符合
		六、合理安排年度生产、施工计划：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错时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避免在6-8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	符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中关于塑料橡胶制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及有效管控技术要求》 (唐环气[2022]1号)	加强源头控制：1.原辅料替代。塑料制品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料作为生产原料。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聚丙烯原包颗粒，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	符合
		2.工艺改进：塑料制品行业①要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②为防止热熔过程温度过高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可对造粒机加热温度进行监控。③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185℃。④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	①本项目购入新型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②本项目不涉及造粒机③本项目不涉及含氯塑料。④本项目定型工序采用水冷	符合
		二、加强过程控制1、加强原辅料储存VOCs排放控制。①VOCs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存库、料仓中”。②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③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聚丙烯原包颗粒，储存过程无VOCs排放。	符合

		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加强原辅料输运过程VOCs排放控制。①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②无法密闭投加的，必须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全部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高效处理。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聚丙烯原包颗粒，运输过程中无VOCs排放。	符合
		3、加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工艺过程VOCs排放控制①塑料制品行业产生VOCs的工段，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除尘设施和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必须采取局部气体全部收集高效处理措施)。②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③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0.8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生产厂房封闭，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风速不小于0.8m/s，可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0.4m/s，收集效率90%，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带盖桶装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使用原包料且VOCs产生量较小(<3kg/d)的企业，如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技术处理废气时，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湿、除尘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VOCs废气。	符合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	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标,已进行科学设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治理设施应有详细的设计方案、工艺参数等。因治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要求治理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2.5kg/h或排气量大于40000m³/h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排放速率不大于2.5kg/h,排气量不大于40000m³/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2mg/m³,苯0.1mg/m³,甲苯0.6mg/m³,二甲苯0.2mg/m³。	本项目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2mg/m³。	符合
	《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	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主要适用于VOCS产生量<500kg/a,排放速率<0.5kg/h的VOCs废气净化。	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153kg/a,排放速率为0.018kg/h。适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市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逐年增加，市场向好。安屏挚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投资 2002 万元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镇王一村（G112 国道 1069+200m 北侧）建设安屏挚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25 万个、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15 万套、安全帽 8 万顶。建设单位承诺备案证中 2 台粉碎机不再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环评分类管理为报告表。安屏挚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安屏挚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屏挚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镇王一村（G112国道1069+200m 北侧）；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单位质量	备注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呼吸器	个	25 万	150g/个	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要原料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套	15 万	250g/个	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要原料
安全帽	顶	8 万	300g-600g/个（直径约 20cm）	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要原料

产品执行标准：自吸过滤式防颗粒呼吸器面具执行《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

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2019）中可更换式半面罩产品质量指标。

安全帽执行《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2019）中产品质量指标。

（6）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王兰庄镇王一村闲置建设用地建设，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等。建成后年产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25 万个、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15 万套、安全帽 8 万顶。建设单位承诺备案证中 2 台粉碎机不再设置。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双层彩钢+隔音棉，主要用于注塑件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1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双层彩钢+隔音棉，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双层彩钢+隔音棉，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一般固废储存区	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单层彩钢结构，用于厂区内危险固废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22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新鲜水用量为 140m ³ /a		
	供电	由王兰庄工业园区供给，年耗电量 62.4 万 kWh/a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使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M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废塑料边角料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定期进行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桶堆放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储存区	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渗透系数≤10 ⁻⁷ cm/s。		

	危废间	单层彩钢结构，厂区西南角设置1处10m ² 的危废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防腐防渗	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水泥防渗，设置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裙角高度0.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¹⁰cm/s。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危废间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 一般防渗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10⁻⁷cm/s、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冷却塔水箱为配套1m³的PVC材质水箱，无需进行防腐防渗。 项目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内不见黄土；加强厂区防渗、防腐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表 2-3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500	1 栋	3	位于厂区北侧，双层彩钢+隔音棉	新建
2	原料库房	120	1 栋	3	位于厂区西侧，双层彩钢+隔音棉	新建
3	成品库房	200	1 栋	3	位于厂区西侧，双层彩钢+隔音棉	新建
4	办公及辅助用房	220	1 栋	3	位于厂区东南侧，砖混结构	新建
5	一般固废储存区	50	1 处	3	位于厂区西南侧	新建
6	危废间	10	1 栋	2	位于厂区西南角，单层彩钢结构，	新建

(7) 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年生产天数200天，每天8h工作制，全年工作1600h。

(8) 工程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为20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9) 项目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区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3168m²。现有厂房原有设备均已完成拆除，现场踏勘调查未发现生产痕迹特征，不存在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10)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	年耗量 t/a	来源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1	聚丙烯原包颗粒	24.71	外购	25kg/袋，粒径规格为 3-5mm	1 个月	3	原料库堆放	
2	聚乙烯原包颗粒	30.88	外购	25kg/袋，粒径规格为 3-5mm	1 个月	3		
3	色母	1.11	外购	粒状，25kg 袋装	6 个月	0.64		
4	安全帽外购成品件	10.8	外购	包装箱包装	3 个月	0.63		
5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外购成品件	11.25	外购	包装箱包装	3 个月	2.25		
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外购成品件	2.25	外购	包装箱包装	3 个月	5		
7	注塑模具	20 套	/	/	1 年	20 套		
8	过滤棉（生产原料）	3	外购	包装箱包装	3 个月	0.65		
9	活性炭（生产原料）	9	外购	包装袋装	3 个月	1.95		
10	包装膜	1	外购	/	3 个月	0.25		
11	包装箱	4	外购	/	3 个月	1		
12	过滤棉（环保设备用）	3	外购	包装箱包装	3 个月	0.75		
13	活性炭（环保设备用）	3.38	外购	包装袋装	1 年	3.38		
14	液压油	0.5	外购	桶装	3 个月	0.125		
15	润滑油	0.05	外购	桶装	3 个月	0.0125		
能源								
1	水	210m³/a			本项目用水由为外购桶装水		/	
2	电	62.4万kWh/a			丰南区王兰庄镇电网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	年产量（顶）	产品重量 g	比例		本项目自行生产塑料件重量 t/a	原料配比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安全帽	80000	450	注塑件占比（聚丙烯）	70%	25.2	聚丙烯：色母=1:0.02	聚丙烯原包颗粒	24.71
							色母	0.49
			外购成品件	30%	10.8	外购成品件	外购成品件	10.80
自吸过滤	250000	150	塑料配件（聚乙烯）	70%	26.25	聚乙烯：色母	聚乙烯原包颗粒	25.74

	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1:0.02	色母	0.51
				外购成品件	30%	11.25	外购成品件	外购成品件	11.25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150000	50	塑料配件（聚乙烯）	70%	5.25	聚乙烯：色母=1:0.02	聚乙烯原包颗粒	5.15
								色母	0.10
				外购成品件	30%	2.25	外购成品件	外购成品件	2.25
	原料量合计							聚丙烯原包颗粒	24.71
								聚乙烯原包颗粒	30.88
								色母	1.11
								安全帽外购成品件	1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外购成品件	11.25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外购成品件	2.25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简称 PE），比重 0.94~0.96g/cm³，成型收缩率 1.5~3.6%，成型温度 140~220℃。PE 是通用合成树脂中产量最大的品种，一般的聚乙烯熔点为 140℃，分解温度为 300℃，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聚乙烯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粒径为 3-5mm。 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
2	聚丙烯	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简称 PP），比重 0.92g/cm³，成型收缩率 1.6~2.0%，熔点为 164~170℃，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为 150~176℃。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

		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粒径为 3-5mm。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3	色母	色母（ColorMaster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Preparation），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11）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BN268，单台生产能力为 8kg/h	2
2	注塑机	BN178，单台生产能力为 6kg/h	2
3	注塑机	BN98，单台生产能力为 4kg/h	4
4	冷却水箱	容积 1m ³	1
5	搅拌机	200kg	1
6	吸料机	80kg/h	1
7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长翔超声波	2
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M1）	18000m ³ /h	1

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生产线总产量为 56.7t/a，8 台注塑机合计生产能力为 0.036t/h，因此，注塑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1565h。

（12）给排水

1）给水

由于王兰庄工业园供水厂暂未开工建设，且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可直接外购桶装水，新鲜水用量为 0.7m³/d；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补充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过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量为 5m³，循环损耗量以用水量的 10%计，损耗水量为 0.5m³/d，定期补充。配套 1m³ 的 PVC 材质水箱。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以 1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40m³/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32\text{m}^3/\text{a}$)。

本项目建成后给排水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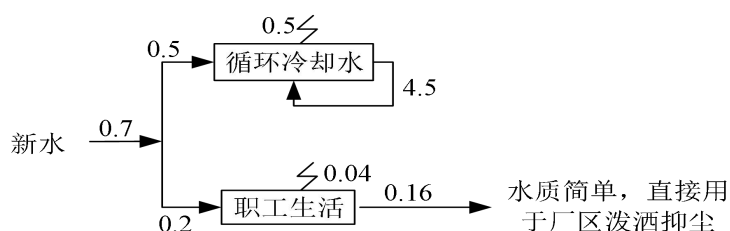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13)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镇王一村（G112 国道 1069+200m 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0 分 45.197 秒，北纬 39 度 26 分 46.273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场地共计 3168m^2 ，场地整体呈矩形，场地北侧规划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中部为办公楼，西南侧为一般固废储存区、危废间。

厂区周边关系：项目厂区西侧为睿卓门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 112 国道，厂区东侧为唐山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1000m 董代庄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 建成后年产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25 万个、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15 万套、安全帽 8 万顶。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原包料、色母粒均为袋装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进厂，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库。 1、注塑生产线 本项目注塑采用聚乙烯、聚丙烯原包料与色母粒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在注塑机上进行注塑成型，其他非塑料配件为外购成品。 （1）上料拌料 将外购的袋装聚乙烯、聚丙烯原包料颗粒称重计量，人工将袋装的原料加入到搅拌间内搅拌机受料斗内，由于原包颗粒粒径尺寸为 1~3mm，粒径尺寸较大，在上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物料经搅拌机干燥搅拌，利用物料摩擦产生的热量减少水分，搅拌完成后，开启搅拌机下方的出料口阀门，由出料口放入备料斗待用，完成混料。 产污节点：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2）混色 将备料斗由人工推送到注塑机旁，通过吸料机将物料吸至注塑机内，人工将袋装的色母颗粒倒入注塑机配套的母料配比机上料斗内，色母颗粒粒径尺寸为1~3mm，粒径尺寸较大，在上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3）注塑 母料配比机将设置好比例的色母颗粒加入至注塑机内。混合料在注塑机加热筒内电热片的加热作用下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260~280℃。熔融状态的物料经注射枪注入模具中，同时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得到半成品塑料制品。 产污节点：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却过程产生的循环冷却水；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

	(4) 开模 待半成品塑料制品冷却后开模，螺杆空气压缩机将模具中的塑料制品顶出，然后机器手取出半成品塑料制品。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5) 检验修边工序 将上一工序生产的半成品在外观（人工观察外观是否有残缺），检测合格的半成品经人工用刀片简单修边后放入半成品库待包装，不合格的产品集中收集后待组装。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6) 防毒面具炭盒灌装 外购的活性炭为袋装，需由人工利用勺子将活性炭颗粒灌装至炭盒外壳中，每盒填充量约为 60g，并将上方覆盖一层过滤棉后将盒盖盖好后用超声波塑料焊接机进行焊接。 产污节点：活性炭填充过程产生颗粒物，原料废包装物。 (7) 组装 将注塑过程生产的塑料半成品与外购非塑料配件（绑带等）进行人工组装后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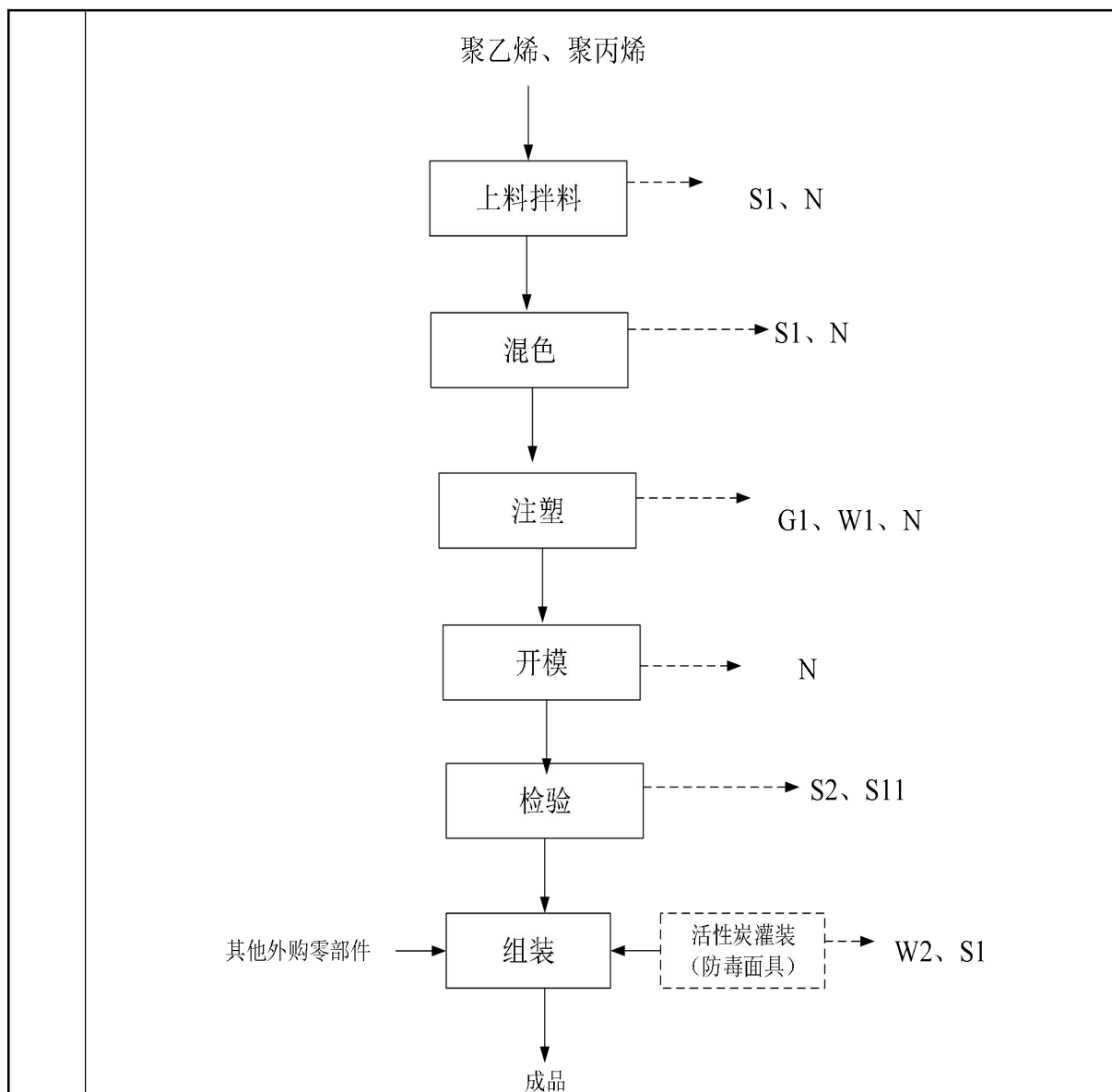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8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M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活性炭填充工序	颗粒物	连续	产尘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封闭车间内
废水	W1	冷却工序	COD、SS	连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注塑机等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S1	废包装袋	间歇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S2	塑料不合格品	间歇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S8	废包装箱	间歇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S9	废塑料边角料	间歇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S3	废润滑油	间歇	桶装密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废液压油	间歇	
		S5	废油桶	间歇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6	废活性炭	间歇	带盖桶装密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过滤棉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土地现状为工业空地，不存在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采用《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年，全市优良天数277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2天，优良天数比例75.7%。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26，在全国168个重点监测城市排名倒44名，实现连续三年稳定退出全国后25位。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78	160	11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 ₁₀ 、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引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丰南区的六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丰南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4000	1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60	180	不达标

本区域监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天津市佰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天华（检）字【2024】第 E002 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连续检测 3 天，监测点位王兰庄一村位于本项目下风向 1100m，监测位置、时间均在有效范围内，故所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合理。

非甲烷总烃引用天津市军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检测报告《天津市军创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天华（检）字【2024】第 E006 号），监测点位为王兰庄一村，位于本项目下风向 1100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王兰庄一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1.11~1.83mg/m ³	91.5	/	达标
王兰庄一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0.109-0.205mg/m ³	68.3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煤河。根据《2024 年 5 月唐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煤河断面-煤河桥水质满足 IV 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东、西、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以农村环境为主，地表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花生、棉花。树种主要以紫穗槐、果树为主，动物种类主要为农村饲养的家禽、家畜。区域内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指南（污染影响型）》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要求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危废间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设置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裙角高度0.5m，达到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在落实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切断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确定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m范围内保护目标；确定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土壤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m范围内为土壤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王兰庄工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度26分46.273秒，东经118度0分45.197秒。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1000m董代庄村。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5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坐标		保护目 标	保护 内容	人口规 模（人）	相对项 目方位	到项目边 界距离 （m）	依据
			东经	北纬						
	环境 空气	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 保护目标	/	/	无	/	/	/	/	《建 设项 目环 境影 响报 告表 编制 技术 指南 污染 影响 类试 行》
	声环 境	边界外 50m 范围内保 护目标	无				/	/		
	生态	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 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	无				/	/		
	地下 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源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土壤	厂区土壤及厂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	厂区土壤及厂界外 50m 范围内（含 北侧耕地）				N	10		
环境质 量标准 及污染 物排放 控制标 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2) 东、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3-6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类 别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 准及其修改单	SO ₂	μg/m ³	1h 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h 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CO			mg/m ³	1h 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臭氧			μg/m ³	1h 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h 平均
	声环境	东、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①注塑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的限值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	----	--	------

废气	注塑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的限值 30mg/m³ 的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厂界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标准。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核算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对应生产线/生产工序	排污节点	废气量	标准限值 (mg/m³)	污染物	总量 (t/a)
注塑	注塑废气	18000m³/h×1565h	30	非甲烷总烃	0.845
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0.845

备注：总量=废气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t/a，NH₃-N：0t/a。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84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工业空地建设生产车间等建构筑物。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搭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此外，物料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场址土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挖方土临时堆存、建材及土石方运输等产生的扬尘。 土方的堆存、回填，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在有风天气均易产生一定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 （2）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的难以定量的问题。 根据康苏花等人所著《石家庄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研究》中表明：采用重量法进行大气中TSP、PM₁₀的采样和分析，通过对石家庄市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研究，发现其PM₁₀污染严重，TSP与PM₁₀有良好的线性关系，经估算，PM₁₀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115μg/m³。 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当风速为2.4m/s时，工地内PM₁₀浓度为上风对照点的1.5~2.3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150m，该范围内PM₁₀浓度平均值可达0.491mg/m³。当有围栏维护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40%。当风速大于5m/s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PM₁₀浓度可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
-----------	---

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施工工地主要的扬尘防治措施包括洒水降尘、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冲洗、裸露地面覆盖、绿化抑尘、设置防尘隔离屏等各类扬尘防治措施。 开展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在技术上没有难点，关键是要确实有效的落实这些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围环境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1000m处的董代庄村，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厂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必须采取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县城及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并保持地面整洁；规范设置公示牌、周边围挡和车辆清洗设施；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工程主体作业层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措施；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800目/100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线性市政基础设施作业时，应分段开挖、分段回填。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全覆盖，监控视频和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进行信息登记，严禁未取得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能够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 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泼洒抑尘；生活用水主要为施工工人日常饮用及盥洗用水，建设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该项目各施工设备噪声强度范围在 75~95dB（A）之间。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择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等，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2）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不可避免，因此基础开挖等作业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环评要求利用噪声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

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侧1000m处的董代庄村，环评要求：应事先与居民沟通，取得他们的谅解，并采取在厂界四周设置围挡，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经距离衰减，施工期噪声对董代庄村居民声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噪声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的固废为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如砖、石、砂等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定性）和活性炭填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废气有组织排放核算

①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原料，项目注塑件产量 56.7t/a，则注塑件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53t/a；见下表。

表 4.1-1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品量 (t/a)	产污系数	产污量 (t/a)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1	以聚乙烯、聚丙烯原包料为原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56.7	2.7 千克/吨-产品	0.153	0.138	0.019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中对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的适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本项目设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

全厂共 8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0.8m×0.8m，8 个）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集气罩距废气源高度约 0.2m；

2）有组织污染源废气风量核算

$$Q=3600GhVp2$$

式中：Q—吸尘罩吸风量，m³/h；

G—罩口周边长，m；

h—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高度，m；

Vp2—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取 0.2-2m/s（本次取 0.8m/s）。

表4.1-2废气集气罩参数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	收	集气	集气	点位	距产尘	风速 m/s	单点位	合计	风	设计风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集方式	罩长度 m	罩宽度 m	数量	点距离 m		风量 m3/h	风量 m3/h	损	量 m3/h
注塑机	集气罩	0.8	0.8	8	0.2	0.8	1843.2	14745.6	10%	16220.16
设计风量									18000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M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核算

本项目设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 80%计。

注塑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1565h，环保设备吸附年工作时间为 1565h。

表 4.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吸附有组织废气（DA001）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产污来源	污染因子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吸附效率 (%)	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	塑料配件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90	0.138	80	1565	0.030	0.018	1.0
		臭气浓度	/	/	/	/	/	/	≤2000（无量纲）

根据计算，全厂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的限值 30mg/m³ 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2000（无量纲）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未收集的废气和活性炭填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注塑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经预测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27 \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 ≤ 20 （无量纲）要求。

活性炭填充时有少量细粉活性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生产车间内，根据活性炭厂家提供数据，活性炭颗粒中细粉活性炭占比较少，约在 0.1% 左右，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为 9t/a，因此以细粉活性炭全部逸散考虑，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9kg/a，车间内沉降系数以 0.8 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kg/a，经预测可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75.9 \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0.018	0.03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0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0
		臭气浓度			/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项目投产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0t/a，依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进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按照“倍量削减”原则，本项目需削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0t/a 实现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倍量削减。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产污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	------	--------------	------

号	环节	种类	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a)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2.0	0.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无量纲）	/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1.0	0.00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9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0018	
表 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49		
2		臭气浓度		/		
3		颗粒物		0.0018		
(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注塑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A.2可知，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VOCs产生量较小，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可知：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主要适用于VOCs产生量<500kg/a，排放速率<0.5kg/h的VOCs废气净化。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153kg/a，排放速率为0.018kg/h，因此措施可行。						
表 4.1-8 过滤棉性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材质		/	聚酯	
2		容尘量		g/m ²	400	
3		风速		m/s	0.26	
4		耐温		℃	120	
5		效率		%	97-99	
6		初期压损		Pa	26	
7		终期压损		Pa	400	

表 4.1-9 活性炭性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碘吸附值	mg/g	800
2	亚甲基蓝吸附率	mL/0.1g	9.4
		mg/g	141
3	粒度	2.0mm-0.80mm	95%
		0.80mm 以下	5%
4	强度	%	95.8
5	表观密度	g/mL	0.47
6	灰份	%	2.1
7	水分	%	8.1
8	pH 值	-	6.5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包含 2 个活性炭箱。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计算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7.2m³。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0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D/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排放口	118.012415400°	39.446328912°	15	0.6	17	20	一般排放口

(5) 排放口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等文件的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手工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4.1-11 项目废气监测基本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	1 次/年

(6) 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确定的可行条件，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浴室。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会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吸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0dB（A）。项目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套)数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0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厂房，生产时厂房门窗关闭厂房隔声。	10	11-30	1	8	66.9	8h	25	41.9	1
2		搅拌机	1	80/1		5	25	1	2	74.0	8h	25	49.0	1
3		吸料机	1	80/1		5	30	1	3	70.5	8h	25	45.5	1
4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2	75/1		10	32-33	1	5	64.0	8h	25	39.0	1
5		环保设备配套风机	1	85/1		22	30	1	2	79.0	8h	25	54.0	1
6		循环水泵	1	90/1		15	25	1	5	76.0	8h	25	51.0	1

预测模式如下：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场界预测点坐标；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噪声源中心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距离，m。

表 4.3-2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距离各厂界 m	15	32	10	10
时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现状监测值	/	/	/	/
贡献值	46.1	39.5	49.6	49.6
叠加值	/	/	/	/
标准值	65/55	70/55	65/55	65/5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产品、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6.1-49.6dB(A)。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9.5dB(A)。东、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 55dB(A)）；南厂界满足 4 类（昼间：70dB(A)，夜间 55dB(A)）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废塑料边角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4.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对应生产线/生产工序	固体废物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分类代码	处置方式
1	一类	生产	废包装袋	固态	1	SW59	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
2		检验	塑料不合格品	固态	0.5	SW59	
3		生产	废包装箱	固态	0.1	SW59	
4		生产	废塑料边角料	固态	0.2	SW59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中，定期进行外售，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区设置于厂区内西南侧，面积约 50m²，内部一般固体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地面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表 4.4-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储存区	废包装袋	SW59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	50m ²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	1	1 个月
2		塑料不合格品	SW59				0.5	1 个月
3		废包装箱	SW59				0.1	1 个月
4		废塑料边角料	SW59				0.1	1 个月

(2) 危险废物

表 4.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 年	I	桶装收集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 年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石油烃	石油烃	1 年	I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6个月	T/I	带盖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8		固态			1 年	T/I	

表 4.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	10m ²	桶装收集	暂存危废贮存	0.02	1 年

2	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内西南角	桶装收集	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1 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4	1 年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带盖桶装		3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带盖桶装		3.38	1 年

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及裙角均采取抗渗水泥防渗，裙角高度 50c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能够有效收集将废水、废液。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危废间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并设置环保专用标志。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漏损及时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外运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

- 1）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 2）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 3）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营运时危废间管理需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1）危废间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

- 2) 危险废物台账需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3) 危废间设置防盗锁两把，分别由专人保管。
- 4)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详见下表。

表 4.4-5 危废规范化标识表

	说明：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字体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原料库内的润滑油、液压油，危废间内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水泥防渗，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裙角高度 0.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

置。危废间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

冷却系统为配套 1m³ 的 PVC 材质水箱，无需进行防腐防渗。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2）土壤影响分析

1）影响类型及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土壤产生影响的节点为：

①地表漫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污染源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原辅料储存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且润滑油放置于钢板焊接成的存放盘内，能够防止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泄漏污染土壤。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水泥防渗，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裙角高度 0.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会有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危废间防渗层破裂，风险防范措施失灵，处置不当，可能会导致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见下表。

表 4.5-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营运期	—	—	√	—	—	—	—	—
服务期满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污染，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2）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下表。

表 4.5-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污染物特征
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	原料库、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非正常工况

3) 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主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控制措施，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表 4.5-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	垂直入渗	石油烃	源头控制	物料堆存及装卸在封闭厂房内，原料库区地面采取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过程防控	建立润滑油、液压油管理制度，减少润滑油的储存量。
危废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源头控制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及裙角均采取抗渗水泥防渗，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裙角高度 0.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废润滑油、液压油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容器内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废储存间设明显的规范标识，暂存处置方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加强巡检，防止危废间防渗层撕裂产生入渗。
			过程防控	建立设备废润滑油、液压油管理制度，减少废润滑油的产生量。

4) 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对土壤环境质量保护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土壤影响比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6、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非绿即硬，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①项目涉及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这些物质在存储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其物化性质及毒性见下表。

表 4.7-1 项目涉及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形态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爆炸极限 %	危险 特性	危险度 H	分布 场所
1	润滑油	液态	--	--	--	--	有毒可燃	--	库房
2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有毒可燃	--	危废间
3	液压油	液态	--	--	--	--	有毒可燃	--	库房
4	废液压油	液态	--	--	--	--	有毒可燃	--	危废间
5	废过滤棉	固态	--	--	--	--	有毒可燃	--	危废间
6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有毒可燃	--	危废间
7	废油桶	固态	--	--	--	--	有毒可燃	--	危废间

2）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Q 值划分
1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
2	废润滑油	/	0.02	100	0.0002	/
3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
4	废液压油	/	0.02	100	0.0002	/

5	废过滤棉	/	/	/	/	/
6	废活性炭	/	/	/	/	/
7	废油桶	/	/	/	/	/
项目 Q 值Σ					0.00044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无对应物质临界值，故认定 Q<1。

3) 风险评价等级

①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下表。

表 4.7-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确定评价范围，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风险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4.7-4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无	--	--	--	--
	合计					--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水点水域环境功能		24 小时内流经范围	
	1	无	--		--	

	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无	--	--	--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无	--	--	Mb>1.0m, K>1.0×10 ⁻³ cm/s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7-5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t	影响环境途径
1	库房	润滑油	0.05	土壤、地下水
2	库房	液压油	0.05	土壤、地下水
3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02	土壤、地下水
4	危废间	废液压油	0.02	土壤、地下水
5	危废间	废过滤棉	3	土壤、地下水
6	危废间	废活性炭	3.38	土壤、地下水
7	危废间	废油桶	0.04	土壤、地下水

（4）环境风险分析

液态风险物质非正常工况下会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或泄漏后遇明火燃烧产生伴发性环境风险事故，有害物质释放至空气中污染大气环境。产品遇明火燃烧产生伴发性环境风险事故，有害物质释放至空气中污染大气环境。

（5）环境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为了防止生产中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①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10⁻⁷cm/s。冷却系统为配套 1m³ 的 PVC 材质水箱，无需进行防腐防渗。

③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

	裙角高度 0.5m，达到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 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满足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 企业应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与丰南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工程建成后，应建立健全本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网络。本评价要求企业要和本工程在重大事故时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周边环境敏感点组成联合事故应急网络，抢险用具配置、急救方案确定中均要求同时考虑，在进行各种演习中必须有周边环境敏感点共同参加。 (6)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采取如上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丰南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与分级影响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风量为18000m ³ /h的 “过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M1） 处理后经15m高排 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非甲烷总烃的限值30mg/m ³ 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颗 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的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1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颗粒物 1.0mg/m ³ 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各产噪设备在设计 and 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西、北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 55dB（A））；南厂界执行 4 类（昼间：70dB（A），夜间 55dB（A））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废塑料边角料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定期进行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桶堆放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leq 10^{-7}$cm/s。冷却系统为配套 1m³ 的 PVC 材质水箱，无需进行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裙角高度 0.5m，达到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采取厂区地面和道路硬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			

	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废润滑油均为桶装，泄漏可能性很小。所有桶装废液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 0.2m³，可容纳全部泄露物料。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从总图设计、建筑安全、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选择设备，满足建筑安全、工艺技术方案设计等要求。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一名人员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
----------	---

	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相关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
--	--

	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①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②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③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④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2、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期应组织实施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可委托地方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内容以废气和噪声为主，运营期该公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地点</th><th>监测频率</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DA001 排气筒</td><td>1 次/半年</td></tr><tr><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td><td>/</td><td>1 次/年</td></tr><tr><td>噪声</td><td>四侧厂界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厂界外 1m 处</td><td>每季度一次</td></tr></table>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需规范化的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具体规范化设置内容如下：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监测规范，项目排气筒应预留监测口和设立排污口标志，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2）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	1 次/年	噪声	四侧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	1 次/年																
噪声	四侧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工业固体废物在处置前暂存在车间内。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4) 排放口管理：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3。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tr><td>标志名称</td><td>形状</td><td>背景颜色</td><td>图形颜色</td></tr><tr><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提示图形符号</td><td>警告图形符号</td><td>名称</td><td>功能</td></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td><td>危险废物</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5-4 本次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程度划分表

管理程度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因此该公司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故企业应在项目验收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2）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3）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

	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5）排污许可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6）排污许可证的补办：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

六、结论

安屏攀达科技(唐山)有限公司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做到“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0t/a	—	—	+0.030t/a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t/a	—	—	+1t/a
	塑料不合格品	—	—	—	0.5t/a	—	—	+0.5t/a
	废包装箱	—	—	—	0.1t/a	—	—	+0.1t/a
	废塑料边角料	—	—	—	0.2t/a	—	—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	+0.02t/a
	废液压油	—	—	—	0.02t/a	—	—	+0.02t/a
	废油桶	—	—	—	0.04t/a	—	—	+0.04t/a
	废过滤棉	—	—	—	3t/a	—	—	+3t/a
	废活性炭	—	—	—	3.38t/a	—	—	+3.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